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甲○○之母親戊○○與相對人丁○○於民國64年間結婚後，陸續生下4名子女，共同從事印刷業勉強餬口度日，惟印刷業務於68年至71年間結束後，相對人打工所得只夠自己度日，戊○○乃至美容院從事修剪指甲工作賺取自己與4名子女之生活費，嗣戊○○與相對人於73年1月9日離婚，當時聲請人年僅2歲，4名子女全歸戊○○監護扶養，相對人完全不負任何扶養義務，聲請人自幼欠缺相對人之愛護及扶持，兩造感情疏離，如令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而有失公平；又聲請人月薪僅新臺幣(下同)26,000元至30,000元不等，尚單獨監護扶養3名子女，已無能力扶養相對人，且因相對人名下有動產，亦會影響聲請人申請中低收入戶，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- 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：離婚後相對人從事印刷工作，住在內湖妹妹那邊，領的薪水沒有拿回家養小孩，聲請人很小的時候就被戊○○帶走，對於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沒有意見。
- 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下列順序定履行義務之人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，(二)直系血親尊親屬，(三)家長，(四)兄弟姊妹，(五)家屬，(六)子婦、女婿，(七)夫妻之父母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但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

01 之；受扶養權利人對負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 
02 務，由負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，負扶養義務  
03 人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人有上開情形情  
04 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負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；此觀民法  
05 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、第1117條及第1118條之1  
06 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經查：

07 (一)相對人與戊○○(原名林黃○○)於64年2月6日結婚，婚後育  
08 有長子丙○○(00年0月00日生)、長女己○○(00年0月00日  
09 生，已於100年7月1日死亡)、次女乙○○(00年0月0日生)、  
10 三女即聲請人(00年0月0日生)，嗣兩人於73年1月9日離婚，  
11 約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及聲請  
12 人之權利義務等情，有相對人之戶籍登記資料、一親等關聯  
13 資料資料及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離婚登記申請書  
14 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87、43至44、59至62頁)，足認聲請人係  
15 相對人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。

16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73年1月9日離婚後，即未再扶養聲請  
17 人，亦未愛護、扶持聲請人，為此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  
18 養義務，相對人於112年9月12日調解時亦同意本件請求(本  
19 院卷第39至41頁)。惟依相對人與戊○○之離婚協議書，聲  
20 請人係由相對人監護扶養，戊○○僅有探視權(本院卷第62  
21 頁)，且兩造於85年1月間均遷移戶籍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22 ○○○路000巷00號6樓」(本院卷第19、65、67頁)，至86年2  
23 月20日聲請人與戊○○始一同遷移戶籍至「臺中市○區○村  
24 路0段000號」(本院卷第67、69頁)，故尚難認定相對人離婚  
25 後不久即未與聲請人同住或未再保護教養聲請人。又證人戊  
26 ○○於113年5月1日在本院作證時雖證稱：我跟相對人離婚  
27 時約定由相對人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，但聲請人只住在相對  
28 人妹妹那邊一下子，之後就一直跟我同住，由我負責扶養照  
29 顧，相對人沒有幫忙照顧，也沒有負擔聲請人的扶養費，後  
30 來有改成我當聲請人的親權人，有去戶政登記等語(本院卷  
31 第141至143頁)，然聲請人之戶籍謄本未有關於改由戊○○

01 行使負擔親權之記載(本院卷第13頁)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  
02 日表示會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定親權資料(本院卷第143頁)，  
03 亦迄未提出，自難相信證人戊○○前揭證述屬實。況相對人  
04 於111年間領有720,250元獎金，此有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調件  
05 明細表可以參考(本院卷第45頁)，嗣相對人於113年5月1日  
06 調查時陳稱：我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，跟  
07 師姐的母親同住，我照顧師姐的母親，師姐會給我一些錢負  
08 擔我跟她母親的生活費用等語(本院卷第139頁)，臺北市政  
09 府社會局亦於113年2月29日函覆本院相對人未接受該局服  
10 務，且無相對人領取補助之紀錄資料(本院卷第119頁)，足  
11 認相對人尚能維持生活，無受扶養之需要，其亦未向聲請人  
12 請求扶養，是本件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  
13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劉雅萍